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59.3—2008

代替 GB/T 5359.3—1996, GB/T 5359.7—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3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

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Part 3: Dimensions of vehicle with two and three wheels

2008-11-2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5359《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车辆类型；
- 第2部分：车辆性能；
- 第3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
- 第4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质量。

本部分为GB/T 5359的第3部分。

本部分代替GB/T 5359.3—199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与GB/T 5359.7—1996《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尺寸》。

本部分与GB/T 5359.3—1996、GB/T 5359.7—1996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第3章b)款“厂定最大总质量”改为“整车干质量”；
- 第3章c)款“轮胎充气充到与厂定最大总质量相对应的压力”改为“轮胎充气应达到与车辆制造厂技术文件规定的气压一致”；
- 第3章g)款“轮辋轮缘内侧等距离的平面”改为“指轮辋两轮缘内侧的对称平面”；
- 第5.9术语由“通过角 ramp angle”改为“纵向通过角 longitudinal ramp angle”；
- 第5.14术语banking angle由“倾侧面斜角”改译“侧面斜角”；
- 第5.15术语“车架离地高度”改为“底盘高度”；
- 第5.16术语“驾驶室后车架最大可用长度”改为“驾驶室后底盘最大有用长度”；
- 第6.1术语“剩余垂直轮隙”改为“缓冲垂直余量”；
- 第6.2转弯圆直径定义中“在支承面上与前轮中心平面相切的圆直径”改为“前轮(两轮车)、外侧轮(三轮车)与支承面接触点的轨迹圆的直径”，以覆盖三轮车。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君旺、李文军、胡文浩、徐峻。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359.3—1996、GB/T 5359.7—1996；
- GB 4731—1984、GB 5359.2—198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3部分：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

1 范围

GB/T 5359 的本部分规定了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有关的一般原则和术语。
本部分准适用于 GB/T 5359.1 所定义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535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

3 一般原则

除有特别说明外,默认:

- a) 车辆的支承面是水平的,长度和宽度在水平面内,高度在铅垂平面内;
- b) 车辆质量指整车干质量;
- c) 轮胎充气应达到与车辆制造厂技术文件规定的气压一致;
- d) 车辆处于静止、直立状态。发动机不运转。车轮处车辆直线行驶位置。正三轮车门窗关闭;
注:此款不适用于 4.3.2、4.3.3。
- e) “车辆”指制造厂按标准装配的新车;
- f) 车辆的车轮置于支承面上;
- g) “车轮中心平面”指轮辋两轮缘内侧的对称平面;
- h) “车轮中心”指车轮中心平面与车轮旋转轴中心线的交点。

4 术语和定义

GB/T 5359.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1 与基准平面有关的术语

4.1.1

坐标平面 coordinate plane

坐标平面为三维正交坐标系中的 X、Y、Z 平面(见图 1)。

其中:Z——水平面(支承面);

Y——铅垂平面;

X——同时垂直于 Y 和 Z 的平面。